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 (1)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
 - (2) 主要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 (3) 恢復公眾持股量
- 及
- (4)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處將獨立股東向要約人就已交回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之過戶妥為登記後，593,364,99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8%）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主要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Thriving Market Limited (「TML」) 及任煜男先生 (「任先生」) 各自分別與若干買方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 (「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由TML持有之614,900,000股股份及任先生持有之148,810,000股股份 (統稱「出售事項」)，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由TML及任先生持有之全部股份。TM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任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已獲知會，各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完成。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適用)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彼等持有之股份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且概無買方已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要約截止後但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3,904,925,001	74.21%	3,904,925,001	74.21%
TML及任先生	763,710,000	14.51%	—	—
公眾股東 (包括買方)	593,364,999	11.28%	1,357,074,999	25.79%
總計	<u>5,262,000,000</u>	<u>100.00%</u>	<u>5,262,000,000</u>	<u>100.00%</u>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904,925,00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4.21%），而1,357,074,99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5.79%）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佔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石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徐明星先生及浦曉江先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羅鋌先生、朱俊侃先生及鄭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